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018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AD00740_211109469291_prin (376550000A_11100186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

鐵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，並

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或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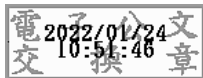
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1/24



1110000352